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19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林俊旻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7,6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林俊旻於112年8月25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116,446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205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113年11月12日起，以本金新臺幣116,446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

04 附表

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19號

06 利息：

0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6446 元	林俊旻	自民國113 年11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16 計算之利息，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逾期 270日為止，自 逾期第271日起 應回復依原借款 年利率13.49%計 算之利息。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1 庸另行聲請。